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组织 2021 年度陕西高等学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为做好 2021 年度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(以下简称“人文社科成果奖”)申报工作,根据《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》(陕教规范〔2017〕5号)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高校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,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,把好学风关,严格按照规范程序,切实做好遴选推荐工作。

二、具体要求详见《2021 年度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安排》(见附件)。

三、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 24 时前完成网络申报工作。2021 年 6 月 7 日-11 日,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西安外国语大学雁塔校区,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网络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为及时沟通信息,请各校负责人文社科奖励的工作人员及时加入“陕西高校人文社科奖励”工作 QQ 群(491937135)。

联系人:陈钰 邢晓静 杨丹

联系电话:029-88668673、88668675

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

(主动公开)
